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之 破产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2018)华轩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 粤 1973 破申 45 号之《民事裁定书》与 (2018) 粤 1973 破 46 号之《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星、张丽芹对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华轩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华轩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向贵方通知如下：

一、如贵方对华轩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地址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在该期限届满后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将承担相关审查及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进行之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具体的申报地点及申报时应提交之资料详见本通知所附信息）

二、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召开，并就相关事项予以通报并提请核查/审查，请贵方准时参加。

另外，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人员须现场提交下列文件：

1.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管理人核验原件；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正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管理人核验原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核验原件。

特此通知。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附：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1973 破申 45 号】（复印件）
2.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粤 1973 破 46 号】（复印件）
3.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公告【(2018)粤 1973 破 46 号】（复印件）

回执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该《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2018)华轩破管字第 Z001 号】。（请将本回执签署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苏小姐、肖小姐、张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联系手机：18002910032 传真：0769-22491241

注：在到破产管理人处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均提供 1 份）

（一）《破产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如已判决/裁决，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

（1）债权基础文件，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债权人的支付凭证，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合格证明等；

（3）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请债权申报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3破申45号

申请人：李星，男，汉族，1958年4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500弄2号。

申请人：张丽芹，女，汉族，1972年10月10日出生，住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龙华村张屋543号，公民身份号码：441425197210101269。

被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格塘村蘑菇岭。

法定代表人：蓝轩。

申请人李星、张丽芹申请被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收到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申请人李星称，李星与华轩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徐民五（民）初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轩公司向李星支付工资、职务津贴、垫付的报销款共计653080元。李星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位317819.6元，尚余338934.99元因华轩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由于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华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

李元华

清偿全部债务，故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华轩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申请人张丽芹称，华轩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为罗沛钦向张丽芹借款85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于2012年10月18日又为罗沛钦向张丽芹借款12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因罗沛钦、华轩公司不能偿还两笔借款，经本院作出（2014）东三法樟民一初字第491、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轩公司连带偿还张丽芹借款本息。判决生效后，张丽芹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粤1973执5932、5933号，经本院查询华轩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张丽芹向本院申请将华轩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经本院初步审理查明，华轩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徐民五（民）初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轩公司向李星支付工资、职务津贴、垫付的报销款共计653080元。该判决生效后李星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沪0104执1846号]，执行到位317819.6元，余款因华轩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未能执行。李星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华轩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6）沪0104执1846号移送决定书，决定将华轩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8年8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4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4）东三法樟民一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轩公司连带偿还张丽芹借款

本金 7818563.79 元及利息、律师费 20000 元、受理费 8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该判决生效后张丽芹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执行部门查询华轩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另外，据本院执行部门统计以华轩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总标的额为 4700 多万元。应张丽芹的申请本院执行部门将华轩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李星、张丽芹是被申请人华轩公司的债权人，华轩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其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应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星、张丽芹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鹤飞

审 判 员 彭 燕

审 判 员 曾庆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家铄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 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 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 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并送交执行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指定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人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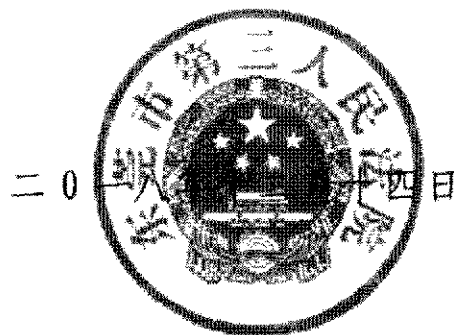
(2018)粤1973破46号

广东陈梁永矩^案律师事务所：

本院作出(2018)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李星、张丽芹申请被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你单位为该案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2018)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一份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粤1973破46号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申请人李星、张丽芹申请被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了该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广东陈梁永矩律师事务所(地址: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电话:0769-22498528,传真:0769-22491241,联系人:苏月华律师,电话:18002910032)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上午10时,召开地点:广东陈梁永矩律师事务所,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